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23,348,100 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从 87,935.8405 万元增加至 90,270.6505 万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935.840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270.6505 万元。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935.8405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270.6505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新增子公司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